

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第一时间（青岛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于斌与你公司赔偿金等争议一案本委已受理。现于斌以与被申请人第一时间（青岛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第一时间（青岛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，经本委审查符合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于斌撤诉，现依照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青崂劳人仲案字（2023）第971号决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